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 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17.28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吴其明、赵善军、范毅。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华脉科技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华脉科技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华脉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脉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华脉科技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查阅了华脉科技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在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华脉科技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除华脉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租赁鞠永宾控股的泰州市道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发生的关联租赁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及采购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脉科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5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9月20日，华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75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上述担保事宜尚未实际发生。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华脉科技2018年以来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2018年1月5日，华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华脉馨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股55%，为控股股东。2018年2月9日，江苏华脉馨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8年3月21日，江苏华脉馨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年3月1日，华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8,000万元收购江苏道康60%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现金收购股权协议》、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3月26日，江苏道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道康60.00%的股权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8年以来的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核准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脉科技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查阅华脉科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1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93%。另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2018年加速确认，以上股份支付费用的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前三季度，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但净利润下滑明显且出现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电信运营商整体投资进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引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8年5月11日，华脉科技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实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欠华脉科技移动终端设备货款51,216,000.00元。2018年4月18日，华脉科技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2018年4月27日由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华脉科技支付上述货款，上述货款尚未支付。2018年11月5日，华脉科技收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根据华脉科技公告，公司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结果。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讼事实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欠华讯科技移动终端设备货款30,746,000.00元。2018年4月18日，华讯科技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2018年4月27日由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华脉科技支付上述货款，上述货款尚未支付。该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前述两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较大，建议公司重点关注诉讼进程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脉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华脉科技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华脉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要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